铜环批复〔2017〕69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君县龙山外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君县龙山外科医院:

 你院报送的《宜君县龙山外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宜君县城南山公园，东北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东南侧紧邻南山公园路。占地面积60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97.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康复楼、功能区、医技楼、职工之家及配套设施等，医院内部设置外科、内科、妇科、检验科、麻醉科、医技科、药剂科、门诊部等。医院建成后，共编制床位80张，配置工作人员100名。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二、该项目已取得《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君县龙山外科医院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君发改发［2015］170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污水处理措施和医疗废物储存处理环保要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宜君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